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 03-8462776 電話: 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0831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教育部令。2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

許大小,請至網站:http://att.hl.gov.tw/下載)

主旨:轉知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,業經教育部於 106年5月3日以臺教人(一)字第1060058691B號令修正發布 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60058691E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 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蔡欣瑾 小姐, 電話: 02-77366073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第1頁,共1頁

線